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1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因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万元	44.5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万元	31.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5.15%
	上海形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1万元	4.55%
	上海形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万元	4.54%
	总计	16500万元	100%

注: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我公司已完成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成善栋	董事长	男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IMBA,曾任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办事处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科员、科长,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管理信息理论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开历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刘元瑞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研究分析师、研究部副主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副总裁。
陈谋亮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市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库”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卫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
何宇城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MBA,EMPACC。现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宝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宝钢资金管理处费用综合管理,宝钢成本管理处分乳成本管理主办、主管,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炼钢厂副厂长、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管委纲领业绩副总经理,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炼钢厂副厂长、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管委纲领业绩副总经理,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炼钢厂副厂长、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管委纲领业绩副总经理,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